

关于加强已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的建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晋宁区滇池流域共有 5 个镇（街道），97 个行政村，390 个自然村，建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70 个（其中：一体化 46 个，其他设施 324 个）。2016 年移交滇池水务公司 239 个，2024 年 7 月 25 日管理权返还核销 56 个。截止目前，区级管护设施 132 个（不含管理权返还核销 56 个），其中，一体化 11 个，三池、生态塘及其他设施 121 个。

按照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（晋政办通〔2021〕29 号）和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政办通〔2023〕8 号）办法规定的运行维护费用标准测算，2021 年区级财政应预算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经费 185.82 万元；2023 年区级财政应预算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经费 381.0122 万元。（2022 年、2024 年未进行测算）

2021 年以前区级每年按照《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晋宁县滇池流域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通〔2014〕30 号）要求，预算管护资金 43.74 万元用于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护工作。但自 2021 年以来，由于区级财政紧张，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。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经费资金缺口

仅 2021 年、2023 年就达 566.8322 万元。随着管网不断完善，现已完成 32 个环湖村庄雨污分流等管网设，管护任务和管护经费将不断增加。

二、建议

1. 加大已建成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护资金投入力度，将管护资金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。

2. 滇池流域各镇（街道）指导属地村委会，将已建成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护纳入村规民约，形成村民自觉对门前化粪池、污水收集支管进行清掏的良好管理机制。